

國立嘉義大學起飛計畫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弱勢學生及推動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」，特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起飛計畫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8人，由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原住民中心主任與體育室主任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一、建立國立嘉義大學起飛計畫考核及改善機制。
 - 二、提供國立嘉義大學起飛計畫執行建議事項。
 - 三、執行國立嘉義大學起飛計畫管考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對計畫進度、經費及績效進行檢討與管考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為管控起飛計畫執行率，本委員會得分設小組執行相關業務，各小組每月召開會議。各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，由副校長就本委員會指定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配合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」推動年度為原則。
- 九、本委員會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